微生物技术研究院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

为适应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,落实学术振兴行动计划,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,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,特提出申请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要求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以论文形式体现的成果应是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,"山东大学微生物技术研究院/微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"作为第一作者单位,博士生导师为通讯作者,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,以公开出版、网上可查或清样为准。至少应达到以下标准要求之一:
- (A)、在学期间在 SCI 源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(合计影响因子大于 6,以提出毕业申请当年的杂志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进行计算);或在中科院分区 1 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5 的杂志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;或在 Molecular Microbiology、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和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三种杂志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。
- (B)、在学期间在 EI 收录的科学期刊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且符合署名要求:
- (C)、在学期间在科学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,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- 1.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署名(需提供获奖证书,山东大学作为完成单位之一,下同);
 - 2.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3 位;
 - 3.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2 位;
 - 4.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署名第1位;
- (D)、在学期间在科学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并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,工程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,山东大学为第一发明完成单位。其中,获得1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可折算为2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;
- (E)、在学期间在科学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, 且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承担的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(到账山东大学的 转让费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,以具备法律效力的转让合同和资金到账证明为 准),工程博士研究生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。

- 二、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,排在第一位的按 0.6 篇计算,排在第二位的按 0.4 篇计算,排在第三位的并列第一作者按 0.3 篇计算。在本领域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(以提出毕业申请当年的杂志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进行计算)且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,可以按照 1 篇和该杂志的全部影响因子计算。
 - 三、成果要求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。
- 四、创新成果由博士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,导师审查后,交学院审核,并进行公示。
 - 五、此要求若与学校文件相违背,以学校文件要求为准。

六、本要求从 2018 级新入学的工程博士生开始实施,微生物技术研究院负责 解释。

> 微生物技术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